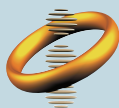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2年 版權（修訂）條例 「《修訂條例》」

版權擁有人的傳播權利

（2023年5月1日生效）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知識產權署

隨着科技發展，嶄新的電子內容使用和傳送模式湧現，為版權擁有人提供了更多電子或數碼途徑發放其作品。

為版權擁有人在數碼環境中利用其作品時提供更健全和全面的保護，《修訂條例》**賦予版權擁有人一項新增的「傳播權利」**。

2023年5月1日前的版權法

版權擁有人就其作品擁有以下各種專有權利：

- 在互聯網向公眾提供其作品
- 廣播其作品
- 將其作品包括在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內

2023年5月1日起的版權法

為版權擁有人**新增的「傳播權利」**也涵蓋以上各種權利



甚麼是「傳播權利」？

「傳播權利」是一項科技中立的專有權利，讓版權擁有人能透過任何的電子傳送模式向公眾傳播其作品。

向公眾**傳播作品的行為**的例子：



將受版權保護的音樂、電影或電視劇串流至網絡，供公眾點播收聽或觀看，或向公眾直播供他們收聽/觀看

將版權作品上載至某網站供公眾接達



採取主動步驟截取或處理任何電子傳送訊號或數據，並把該等未經改動的訊號或數據經互聯網轉發

不構成向公眾傳播作品的常見且合理的網上行為的例子：



僅在朋輩之間轉發或分享超連結



僅觀看或接達網上材料



點擊連結以接達網頁

未獲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可能招致的法律責任

- **民事法律責任**

版權擁有人可提出訴訟



- **刑事法律責任**

如有關的傳播：

- 是為包含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，或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作出；或
- 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。

- ▶ 何謂“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”？

法院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，並尤其可考慮有關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經濟損害（此考慮可顧及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有關作品的替代品）。

最高刑罰：

罰款港幣 50,000元
(每項被侵權的作品)
及監禁 4 年



詳情
www.ipd.gov.hk

